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3〕22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导师与研究生的内在动力，提高培养质量，鼓励博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师资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探索实践“博士-博士后”长效培养机制，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导师与研究生的内在动力，提高培养质量，鼓励博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师资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探索实践“博士-博士后”长效培养机制，特设立“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天元师资博士后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 一、试点范围及名额

在我校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校本部基础学科（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试点实施，每年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个。原则上每位导师招收、培养在站的天元师资博士后不超过1名。

## 二、招收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博士）。
2. 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学术作风端正、严谨。
3. 身体健康，年龄在34周岁以下。

## 三、招收程序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可

申请参加“天元师资博士后计划”，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天元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申请书》；可以申请进入与其博士专业相同一级学科的流动站，博士阶段导师可作为其博士后合作导师。

2.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初审，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成立考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逐一进行考核（不少于5位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每人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若考核不通过，至少延期毕业6个月。

考核内容：基于申请人博士阶段的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综合答辩，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

4. 申请人通过考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即入选“天元师资博士后计划”。

#### **四、毕业及学位管理**

1.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天元师资博士后计划”入选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及论文答辩工作，每篇论文送审5个评阅专家；通过答辩委员会认定已达到毕业、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得相应博士学位。凡未通过论文评审或毕业答辩者，学校取消其入选资格。

2. “天元师资博士后计划”入选者通过毕业答辩，同时启动博士后进站审批及体检程序；学校不再组织进站考核，入选者获学位后即可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 **五、在站管理**

1. 天元师资博士后年度总收入约为30-34万元(税前)。对经

学校批准延期的天元师资博士后，其延期在站期间的待遇由合作导师与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支付。

2. 天元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人事处关于师资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最新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3. 天元师资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

(1) 完成《工作协议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在站期间在国际顶级/一流/高水平科技期刊（一/二/三档）发表1篇科研论著。

（期刊参照最新《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论著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署名人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通讯作者包括博士后合作导师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通过博士后出站考核。

(2)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4. 鼓励天元师资博士后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对工作优秀的天元师资博士后可优先留校任教。

5. 对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天元师资博士后，经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后，可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并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和工作条件。

## 六、其他

1. 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学校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人才工

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3. 原《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南医大校〔2019〕174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